

书评 2

宋荣培《东西哲学的交汇与思维方式的差异》

(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2005 年)

冯耀明

一、一部综合思想史考察与哲学分析的比较研究

宋荣培教授的近作《东西哲学的交汇与思维方式的差异》可以说是期待已久的对东西方文明对话作深切交省的一部论著。此书的特色是：它不仅横跨以中、韩二国为代表的儒家思想与以基督教和希腊思想为代表的西方传统，而且上下求索二千多年的文化发展。它不仅体察到东西方不同的概念框架，而且融合了思想史考察与哲学分析的方法，展示为一部既有宏观论述亦有微观论证的比较研究著作。

此书的内容架构可分为三部分，其中大要如下：

第一部：东西哲学的交汇与“实学”思想的意义

第一章：《天主实义》：基督教与儒家的第一次对话

第二章：《天主实义》的哲学冲击——拥抱原始儒学与彻底否定性理学的

形而上学构造

第三章：东西文化的交流与“实学”的现代意义

第四章：洪大容的相对主义思维和变革的逻辑——以与《庄子》的相对（相关）主义问题意识比较为中心

第五章：论茶山哲学与《天主实义》之间哲学范式的类似性

第二部：东西哲学融合的可能性与哲学思维方式的差异

第一章：麦金太尔的历史主义观点同儒学展开对话的可能性

第二章：有机体的自然观和东西方哲学融合的可能性

第三章：略论在全球化时代里“文化认同”的危机与“儒家伦理观”的意义

第四章：东方的“相关性思维模式”和对有机体生命的理解——以庄子和中医的有机体生命原理为中心

第五章：东西方哲学思维方式的差异——以利玛窦与明末儒士之间的对话为依据

补论：儒家式现代化问题

第一章：与西方式不同的儒家式现代化是否可能？

第二章：东亚文化认同的过去与未来

在第一部分中，宋教授以明末利玛窦来华后所著的《天主实义》为切入点，论析基督教思想与儒家文化第一次对话的要义，以及评论利玛窦从外在超越的一神论以融通（原始儒学）淘汰（宋明性理学）的工作之所以失败的原因。正如宋教授正确地指出：此中关键在于东西方形而上学基本前提与主要问题之差异，以及双方背后思维方式之不同。利玛窦等西方耶稣会传教士虽然来华后穷年累月非常努力地学习和钻研中华文化，但他们的思维基本上是依据以亚里士多德思想为基础的托马斯主义，他们的概念框架仍然是以实体与属性为二分，视身心为二元。由此而构成的宇宙观与人生观，自与儒道二家以天人为一体、以身心为一贯

的思想格格不入，因而障阻不通。因此，他们不能理解中国儒士之所以肯定良心为终极关怀而不预设一外在超越的上帝为救赎的依据，因而亦难以进入中国儒士以宇宙万物为一有机生命的整体之观念世界之中。

利玛窦要沟通东西方文化的努力虽不成功，但却有助于引发或启发韩国实学的发展。宋教授在书中详细而深入地探讨了洪大容（湛轩）和丁若镛（茶山）二人的实学思想，展示了二人如何为建立文化主体意识从而使国家进入近代化而作出的努力。具体而言，这就是要摆脱中华性理学的束缚，并发展出一套具有主体意识的实学来。受到包括利玛窦思想在内的西学的影响和启发，他们对中华性理学的一些主要内容提出合理的质疑，并尝试作出思想范式的变革。从宋教授在书中的论析可知，他们要求的范式变革是有现实的需要和历史的意义，他们对中华性理学的一些理论困难的指证到今天仍有参考的价值。

第一部分是东西方文明对话放在历史的具体脉络中作微观的考察，而第二部分则是在哲学的理论层面上展示东西方思维方式的差距，从而寻求彼此汇通的可能性。其中宋教授以麦金太尔的历史主义观点为切入点，可谓十分恰当。麦氏除了对传统的理解之钻研极有心得，对文明的对话极之关注外，他也对文化思想之不可通约性（incommensurability）问题有过深入的考察，正可为东西方思想文化汇通提供一些理论的准备。宋教授顺此而探索的基本问题是：如何从“不可通约”到“可以进行通约”的可能性。就个人对宋教授这方面工作的初浅理解而言，我认为他一方面指出了东西双方在理论上的一些固执性和保守性成份，另一方面则要探求彼此的开放性和发展性，从而使汇通的可能性变为现实。

在补论中，宋教授针对西方式的现代化，提出儒家式现代化的问题来讨论。在第一和第二部分的基础上，他已暗示此一问题并非虚构，而有其真实的可能性。当然，他并不讳言此中的困难，正有待未来去克服。我想他提出的“亚洲未来文化认同”正正是既要摆脱西方中心主义亦要摆脱中华中心主义，从而走向既有独立自主性又有多元开放性的中道。

二、一些问题与补充

以下，就个人浅见，提出若干问题以就教于宋教授，并作出一些补充的观点以供讨论：

（1）宋教授认为：“儒家的世界观将宇宙看做具有生命的有机体，这在《周易》、《中庸》以来的中国古典文献中都有所提及。如此，如果将宇宙的包罗万象全部看做具有生命、‘生生不息’的有机体，那么，使它们运动的动力因，即超越它们的‘上帝’的作用也就没有必要了。”（37—38 页）此点诚然不错，但我想补充一点是：“理”或“道”在儒学中除了涵有形上本体论的意义之外，也有宇宙生化论的意义。除了表示为本体之实理之外，也表示为生化之本根。宋明儒学肇始于深受道教气化论影响的周敦颐，强调“太极动而生阳，静而生阴”的宇宙论说法，而为朱熹吸纳于其深受佛家影响的“理一分殊”的本体论中。此一混杂而构成的冲突，在张载的学说中至为突出。张载认为虚与神既为天地万物之性，亦为天地万物之祖。此一“祖”字正可表示为一种先在的动力，而不可能只是气之一态。张载气学中的这种宇宙生化论和形上本体论的混漫及冲突，虽引起了程朱的反弹，但其后宋明儒学的整个发展并不能完全脱离此一混漫的毛病。即使是朱熹本人，也只是五十步笑百步而已。他依佛家的思考模式而言“理一分殊”说，是较为纯粹的形上本体论；但他继承周敦颐自《易传》和道教而来的宇宙生化论观念，不得不使他在“太极动而生阳，静而生阴”及“理生气”之说上忽而是“无先后”，忽而是“有先后”，用一种囫圇而尴尬的方式和混过去。除此之外，视“理”或“道”既为超越亦为内在，毕竟有泛神论（pantheism）或泛灵论（panpsychism）的意味。视之为亦实体亦规律，亦事实亦价值，必须有待进一步的论析，才能证实是否可以自圆其说。就此而言，我并不认同西方学者如郝大维（David Hall）和安乐哲（Roger Ames）的观点，用西方的过程本体论（process ontology）来理解儒道二家的有机主义思想，只肯定理或道之内在性而

否定其中有超越性的涵义。

(2) 宋教授对洪、丁二氏的论析极有见地，但二人的实学思想与明末流行的实学思想以及清初的经世思想是否相关？彼此在响应近代化的挑战时有何异同？相信这些都是进一步了解洪、丁二氏思想的有趣问题，而宋教授于书中似乎未有论及。

(3) 书中提及茶山批评“人物同性论”或“理同气异说”云：“其受命同也，并其所禀灵妙之理，人物皆同，特以其气异之故，四德不能全具，而有所偏塞。则与佛家水月之喻，大意未远。”（116 页）据此，宋教授作出一精辟的结论：“如果道德的善恶已经由上天赋予的气质所决定，那么人们就有可能全部自暴自弃，不会为改善道德而努力。”（122 页）此一批评实在正中宋明儒学的要害。我曾在拙作《超越内在的迷思——从分析哲学观点看当代新儒学》（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2003）中提出类似的批评，称之为“气质命定论”。但我所针对的并非朱熹的性理学，而是自王阳明以迄熊十力的道德形而上学。因为对朱熹而言，“理一分殊”之说虽杂有佛家“水月之喻”或“一即一切”的思考模式，有泛神论或泛灵论的色彩，但他强调只有人才有属于“气之灵”或“气之精爽者”的心，万物不与焉，故程朱皆就此而论“人能推，物不能推”。此说似仍可作人禽之辨及人物之别，似仍可说明道德意志的自主性和道德责任的可行性。但王阳明和熊十力接受“草木瓦石也有人的良知”，那就比佛家“无情（即草木瓦石）有（佛）性”更进一步，甚至主张“无情（即草木瓦石）有（本）心（良知）”。此乃危险的一步，将使儒学推向“（宇宙精神的）大心主义”，其后果便是“气质命定论”。至此，西方人所谓“Why be moral?”对中国人便成为多余而无意义的问题了。

(4) 宋教授在书中提及麦金太尔 (Alasdair MacIntyre) 对戴维森 (Donald Davidson) 的批评，认为后者所主张的“通过翻译这种形式所表现的道德观念并不能反映出在各自文化内经过许多实践行为所累积下来的历史脉络。……因此被翻译过来的道德观念不过是脱离了其固有历史传统脉络的、被翻译者推想的出的

‘仿造品’（counterfeits）”（153 页）。我并不同意麦氏这样的批评。戴维森的诠释理论并非谈字句对应的逐句翻译，而是概念和思想的可理解性。如果我们能指出翻译或诠释后的观念是“仿造品”，必须彼此之间已共享许多共同的思想信念，否则对其是否为“仿造品”都不能判断。换言之，只有在一共同的坐标下，才能确认某一观念。这正是戴维森所主张的“宽容原则”（principle of charity），也正是他批评科学史家库恩（Thomas Kuhn）的相对主义不成立之关键所在。针对葛理咸（A. C. Graham）对戴维森之误评，拙作“Davidson’s Charity in the Context of Chinese Philosophy”（见 Davidson’s Philosophy and Chinese Philosophy: Constructive Engagement, edited by Bo Mou, Brill, 2006, pp.117—164）曾有所指正。我相信麦氏的批评也是建基于类似的误解之上。

（5）宋教授在第二部分论述东方的相关性思维方式时，他给我一个印象是：这是一种与西方分析性的思维方式有本质上的差异。如果我的理解不错，我会认为这一观点是不正确的。拙作“The Eclectic Philosophy in the Han Philosophy”（即将刊于 *Routledge History of Chinese Philosophy*）和“Paradoxes and Paradoxes in Ancient China”（发表于 2005 年牛津大学的比较哲学会议上）曾对李约瑟（Joseph Needham）有关中国古代的相关性思维方式之说法提出质疑，指出这种相关性的思想并非建基于一种本质上异于西方思考模式的另类模式，中国思想之可理解性仍不得不预设分析性的思考方式。此外，宋教授在论述语言的差异和思想的差异时（224—227 页）也给我一种“语言决定论”（linguistic determinism）的印象。我希望我的印象并不正确。无论如何，我认为被洛提（Richard Rorty）誉为 20 世纪最重要的三篇哲学论文之一——戴维森所作的“On the Very Idea of a Conceptual Scheme”——仍然是拒绝相对主义和语言决定论的最佳论据。

（作者系中国 香港科技大学 人文学部教授）